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6月



#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部分，北起上横沥桥，南至珠江大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道路全长约 5.2km；新建下横沥跨江桥 1 座，长约 1560m；新建跨涌桥 3 座，长约 225m。工程涉及广东省主要河道下横沥、广州市南沙区河道正丰围涌、万一涌、万二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包含新建 6 条市政道路、2 座跨涌桥、1 条隧道，道路总长度约 2.9km。工程涉及河道为广州市南沙区鬼横涌、坦尾涌、亭角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包含新建 3 条市政道路、2 座跨涌桥，道路总长度约 3.6km。工程涉及河道为广州市南沙区东围尾涌、忠字号支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建设程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工作。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建设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其工程建设可能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提供工程建设可能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方面影响的论证材料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有关文件，编制拟建项目的防洪评价专题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手续必需的附件之一。为此，需要开展防洪评价工作，进行实地查勘、调查，收集有关河道、堤防及水文等资料，开展数学模型计算研究，进行分析、计算、评价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要求，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为工程设计提供必要的参数，同时也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方案的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一）资料收集

（1）研究区域涉及范围的 1/10000、1/1000 地形图(电子版)；

（2）复核研究区域内及邻近水文站和区内其它站点历年水位、降雨及暴雨、蒸发、气象相关记录资料；

（3）区域相关总体规划(电子版)，包括防洪排涝规划等；

（4）河道沿岸建设基本情况，如用地标高、占用河道用地形式等；

（5）历史洪水资料及洪涝发生位置及损失情况资料；

（6）主要社会经济情况资料，如人口、GDP、工业产值、农业产值、产业结构及特点、城市定位等及主要工矿企业分布情况。

（7）收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包括建设规模、设计方案、施工组织等资料。

（二）前期外业

项目确定后开展现场查勘、调查工作，收集历史、现状河道水动力情况，水系变化情况，近年洪涝灾害情况以及工程实施具体情况。

（三）防洪评价

（1）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

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 河道演变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分析河道的演变趋势；

(3) 防洪评价计算：利用一维网河水流数学模型为工程局部二维水流模型提供边界，利用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进行工程壅水、河势稳定等计算分析；

(4) 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建设项目施工期对河道的影响；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5) 必要时，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

2.2.3 服务周期：自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至完成所委托的试验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且工程实施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46656.00 元。其中：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下横沥水道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15214.40 元；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正丰围涌、万一涌、万二涌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27660.80 元；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2790.40 元。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0990.40 元。

注：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水利水电），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注：工程咨询资质以提供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具体网址：<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

称。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1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2023年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申请人须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

3.7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9时45分至10时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魏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联 系 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83293607、1382845023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明珠开发大厦8楼  
电 话：020-39006886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